

農貸

服務信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提供

農家綜合貸款 期限延長為15年

台灣省合作金庫修訂「農家綜合貸款要點」，將貸款期限由7年延長為15年，修訂後貸款要點如下：

貸款對象

從事農、林、漁、牧及其相關事業，需要資金融通，而其信用及經營能力均屬良好的個人、合夥或合作組織。

貸款金額

每1戶最高貸款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其中無担保放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100萬元。

貸款用途

本貸款以使用於農、林、漁、牧及其相關事業生產、加工、運銷或有關副業各項設備等的資本性支出或周轉資金及其生活上正當需要者為原則。

貸款利率

(1)按貸放當時合作金庫農漁業專案貸款利率分別計息。(目前短期担保放款8.25%，短期無担保放款8.5%，中長期担保放款9%，中長期無担保放款9.25%)

(2)本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但貸放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得以固定利率計息。

(3)農漁會轉貸利率，比照合作金庫直接貸放的利率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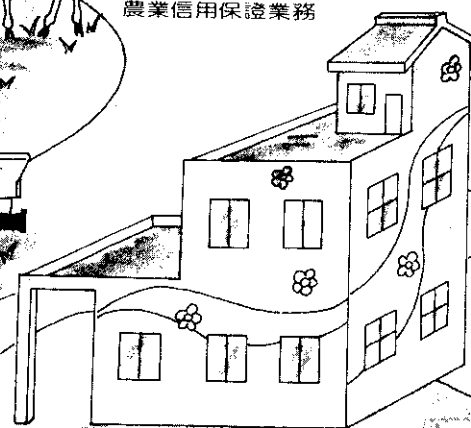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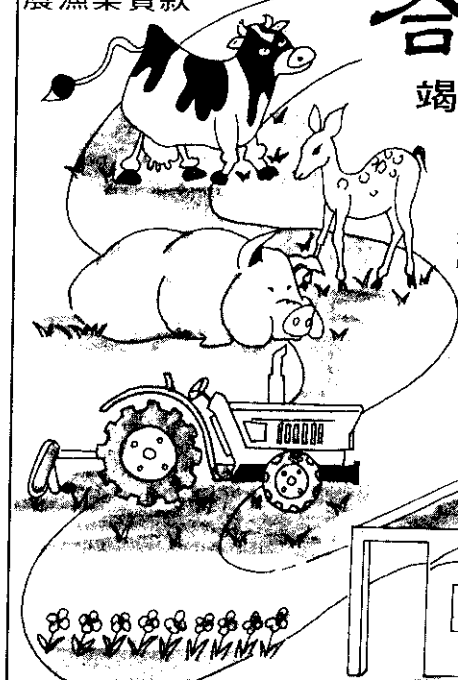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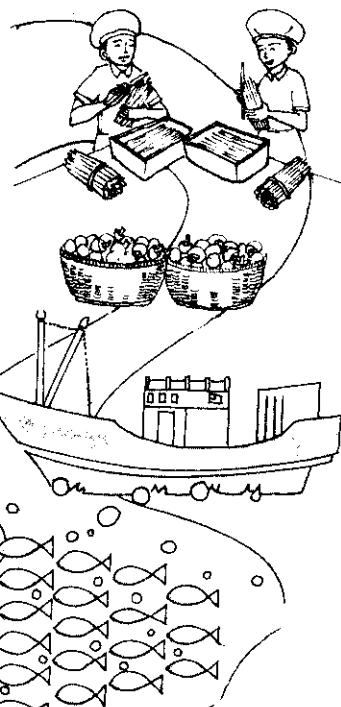
(4)逾期還款悉依照中央銀行規定的標準，計收違約金。

請向全省合作金庫
及農漁會洽辦各項
農漁業貸款

合作金庫

竭誠為您服務的銀行

農家綜合貸款、農家小額貸款
農家住宅貸款、農業機械貸款
養殖漁業貸款、建造漁船貸款
災害復興貸款、漁船週轉貸款
洋站生產貸款、蘆筍生產貸款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



總庫·台北市館前路77號
電話·3118811(分轉各單位)